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均平女士、赵旭光先生及非执行董事满会勇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陈均平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二、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1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预审阶段工作情况；
- (2)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预审阶段工作情况。

2.2025 年 2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控股附属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5 年 3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H 股业绩公告；
- （2）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3）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5）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6）关于公司 H 股需披露的《企业管治报告》（草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后续审核修改《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4 年《社会、环境及管治报告》（草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后续审核修改 2024 年《社会、环境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 （8）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议案；
- （9）关于支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 （10）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 （13）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 （14）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 （1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融资担保计划的议案；
(20) 关于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2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

(2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重点研发计划；

(25) 关于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不超 过已发行 H 股股本总面值的 20% 发行 H 股新股的议案；

(26)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天津天海以抵押方式向建设银行天津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及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4.2025 年 4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通讯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下半年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检查报告。

5.2025 年 4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25 年 6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天海氢能装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

7.2025 年 8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 A 股半年报全文及摘要、H 股业绩公告的议案；

(2) 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以抵押担保方式向浦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5) 关于《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检查报告》的议案。

8.2025 年 8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天海氢能装备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引入投资者并签署交易协议的议案。

9.2025 年 10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方案；

(2)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方案。

10.2025 年 10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1.2025 年 12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自聘任以来，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工作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5 年度选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外部审计单位。

2025年3月26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费用，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相符。

4.与外部审计机构的讨论和沟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内部审计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并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同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认为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且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202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责、依法履职，指导公司持续深化内控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严格落实上市公司监事会改革相关工作要求，平稳有序承接监事会相关职能，持续优化工作运行机制，严格履行监督监察职责，切实保障公司监督工作的连续性、规范性与有效性，确保公司合法稳健经营。

北京京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18日

审计委员会成员名单及会议出席情况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均平	主任委员	11	11
独立非执行董事 赵旭光	委员	11	11
非执行董事 满会勇	委员	11	11